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517號

原　　告　林思妤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德成
原　　告　戴佑珊
　　楊世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帥孝律師（法扶律師）
原　　告　陳一華
　　陳琦媛
　　許永珠
　　古張秀蓮
　　古凱宏
　　古凱鈞
　　古崇佑
　　呂奕霖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榮英律師（法扶律師）
原　　告　劉昌鑫
　　劉昌灝
　　蔣煥紅
　　蔣陳素琴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律師（法扶律師）
原　　告　張甫慈
訴訟代理人　曾建豪律師（法扶律師）
原　　告　陳玉瑩（兼邱顯棟之承受訴訟人）
　　許省三
　　許謝雪花
　　蔡享鉦
　　蔡姿瑜

	蔡佳嘉
	蔡柏瑞
兼上1人	
法定代理人	蔡俊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繼文律師（法扶律師）
原告	邱奕誠（即邱顯棟之承受訴訟人）
	邱奕榮（即邱顯棟之承受訴訟人）
	連偉婷
上1人	
訴訟代理人	賴建豪律師（法扶律師）
原告	李雲石
	李蘇西美
	呂枝松
	李玫君
	鍾何秀琴
	張世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潘韻帆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蝶戀花旅行社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周繼弘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宇哲律師
被告	周比蒼
	王淑鳳
	鄭沐昇
上1人	
訴訟代理人	黃靖芸律師
被告	友力通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鳳珠
被　　告　黃河清
　　謝尚蓉（即康育薰之繼承人）
　　康宜誠（即康育薰之繼承人）
　　康宜甄（即康育薰之繼承人）
　　康宜筠（即康育薰之繼承人）
　　黃美英（即蕭如進之繼承人）
　　蕭博銘（即蕭如進之繼承人）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素芬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蕭國斌（即蕭如進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黃美英
參　加　人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定代理人　林建良
訴訟代理人　簡炎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撤銷許戎宏為被告友力通運有限公司、黃鳳珠共同訴訟代理人之許可。

理　由

一、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㈠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㈡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㈢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㈣經高考法制、金融法務，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㈤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訴訟進行中，已許可之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規定撤銷其許可，

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 條、第5 條亦分別有明定。

二、查本件被告友力通運有限公司、黃鳳珠（下合稱友力公司等2 人）原委任之共同訴訟代理人許戎宏並無律師資格，亦非法律系畢業，且其嗣經本院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09 年2 月12日調查期日到場，而到場之原告訴訟代理人復均表示許戎宏顯已不適任訴訟代理人，請本院依法裁定撤銷許戎宏擔任友力公司等2 人之訴訟代理人（見本院卷㈣第33、41至47頁），本院爰認許戎宏有不適任友力公司等2 人共同訴訟代理人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撤銷其訴訟代理之許可。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葉乙成